

<<邢台粮库遗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邢台粮库遗址>>

13位ISBN编号：9787030159342

10位ISBN编号：7030159349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李恩玮

页数：3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邢台粮库遗址>>

内容概要

《邢台粮库遗址》系统分布了邢台粮库遗址的发掘成果，客观全面地综述了该遗址先商、中商、晚商时期的遗迹、遗物。对于研究邢台地区商文明提供了新的有价值的资料，此外还介绍了该遗址发现的汉、唐、宋、元至明清各阶段墓葬的发掘新收获。这批科学发掘资料的系统整理和初步研究，将有利于解决豫北冀南地区考古学中的诸多问题。《邢台粮库遗址》可供考古、文物和中国古代史研究工作者以及文物爱好者参考。

<<邢台粮库遗址>>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概述第一节 历史地理沿革和自然环境 (一) 历史地理和人文信息 (二) 自然环境第二节 发掘经过 (一) 历年来邢台地区商遗址的考古发掘 (二) 本次发掘的概况第二章 地层堆积与年代分期第三章 先商时期遗存第一节 遗迹第二节 遗物 (一) 陶器 (二) 石器 (三) 骨器第四章 中商时期遗存第一节 遗迹 (一) 灰坑 (二) 水井 (三) 墓葬第二节 遗物 (一) 陶器 (二) 石器 (三) 骨、角、牙器 (四) 蚌器第五章 晚商时期遗存第一节 遗迹 (一) 灰坑 (二) 陶窑 (三) 房基 (四) 水井 (五) 墓葬 (六) 其他特殊遗迹第二节 遗物 (一) 陶器 (二) 铜器 (三) 石器 (四) 骨、角、牙器 (五) 蚌、贝器第六章 商以后的历代遗存第一节 汉魏两晋时期 (一) 遗迹 (二) 遗物第二节 隋唐时期 (一) 遗迹 (二) 遗物第三节 宋元时期 (一) 遗迹 (二) 遗物第四节 明清时期第七章 结语 (一) 邢台粮库遗址商代遗存的年代 (二) 邢台粮库遗址商文化的特色 (三) 关于邢台地区的先商文化遗存 (四) 关于邢台地区的中商文化遗存 (五) 关于邢台地区的晚商文化遗存 (六) 粮库遗址商代遗存所反映的社会、经济生活和宗教信仰 (七) 粮库遗址商代遗存所反映出来的文化交流附表附表一 I区灰坑、窖穴、水井登记表附表二 II区灰坑、窖穴、水井登记表附表三 III区灰坑、窖穴、水井登记表附表四 I区墓葬登记表附表五 II区墓葬登记表附表六 III区墓葬登记表编后记英文提要插图目录

<<邢台粮库遗址>>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历史地理沿革和自然环境 (一) 历史地理和人文信息 邢台市位于河北省南部太行山脉南段东麓的京广铁路沿侧, 北纬 $36^{\circ}57'$ ~ $37^{\circ}22'$ 东经 $113^{\circ}45'$ ~ $114^{\circ}38'$, 西依太行山分水岭和山西省交接, 北、东、南三面毗邻邢台地区内邱、任县、南和、沙河等市县。

邢台市区位于整个邢台地区的东部。

邢台市是河北省直辖市, 管辖桥东、桥西两区和邢台县、隆尧县、临西县、内邱县、平乡县、威县、清河县、柏乡县、宁晋县、临城县、巨鹿县、南和县、广宗县、新河县、任县、南宫市、沙河市等19个县区, 总面积12486平方公里。

邢台市区面积132平方公里, 总人口630万左右, 市区人口约39万。

邢台所在地理位置为华北大平原西缘, 傍太行山麓东侧。

自郑洛北行, 邢台为必经之地, 是自古以来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的地区, 曾多次建都筑邑。

据考古材料发现, 早在几万年前, 人类就曾在此地活动; 商代曾为祖乙都城; 周时曾为邢侯国都城; 春秋属晋地, 战国归赵国, 曾为赵之信都。

秦置信都县, 东汉时楚将其改为襄国县。

十六国后赵石勒于此称帝, 建都。

北魏复称襄国县, 隋开皇九年(589年)改名龙冈县。

宋宣和二年(1120年)改名邢台县。

1945年邢台解放, 建邢台市, 先后属邢台、邯郸专区和邢台地区。

1984年升为省直辖市。

三千多年邢台一直是国、郡、州、府、县、市的治所。

历史悠久的邢台市, 地下文物遗存相当丰富。

旧石器时代的人类活动遗址、仰韶文化、龙山文化、殷商文化、两周文化和秦汉文化遗址遍布整个市区。

仅市区内已发现的秦汉文化遗址即近30个之多, 其中商文化的遗存最为引人注目, 目前已经发掘或调查过的商文化遗址已有20多个, 这些遗址成为学术界追踪“祖乙迁邢”的重要线索。

除地下文物外, 邢台地区还有大批的地上文物遗存, 如旧城遗址、开元寺、清风楼、塔林等, 都是冀南地区的名胜古迹。

……

<<邢台粮库遗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